

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榮治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榮治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淑芬	64年5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海事專科（現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	榮治里里長辦公室 行政助理 榮治里社區巡守隊 副隊長 新榮治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1. 結合里內一巷弄長照站據點，推動長照 2.0 服務，就近照顧社區長輩、臨托各項服務，讓每個有需要的家庭積極且充分利用社區照顧資源。 2.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聯合辦理各項樂齡課程及家庭親子講座，增加生活知能，共創社區里民和諧幸福。 3. 持續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來建設里內，親力親為替里民爭取最大福祉，竭盡所能協助辦理各項里民所託付之事。 4. 每月定期巡檢各髒亂點及環境衛生清掃，常態辦理登革熱講習，使里民瞭解防治登革熱的重要性。 5. 防疫新觀念，在後疫情期間，時時關懷守護社區里民健康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保持社交距離同時，安排各項敦親睦鄰育樂及聯誼活動。 6. 持續發行社區刊物及電子報，宣導並推動各項市政及社區活動訊息。 7. 協助低收入戶、單親，獨居長者關懷照護補助申請服務。 8. 夜間巡邏，警民合作，持續照護社區里民安全。
2		黃秀燕	57年5月22日	女	高雄市	無	(1)忠孝國小畢業。 (2)鹽埕國中畢業。 (3)國際商工畢業。 (4)國立空中大學畢業。	(1)流行音樂鋼琴老師。 (2)全國珠、心算檢定二段合格；珠心算老師。 (3)新興區婦女會理事。 (4)繪畫、手工藝品個人工作室。	1. 專業里長，24小時服務。 2. 加強老人，弱勢族群及殘障福利服務。 3. 重視基層建設，督促政府維護里轄排水溝通暢避免積水。 4.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5. 熱心、用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誠心，大家來作伙。 6. 廣結社會善緣，提供里內急難救助。 7. 互愛護生，讓愛延伸；最溫柔的力量，做最有魄力的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272 高雄市文化院 榮治里民生二路44號 榮治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